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深交所中小板管理部《关注函》
涉及相关事项的意见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5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关注函》中的第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审阅和逐项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注函》第三事项

请你公司说明相关仓单项下钢材缺失的主要原因、被处置的具体时间，公司是否已按照《仓单质押监管协议》的要求尽到监管义务，并请自查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情况；请说明出现上述情况是否属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请你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请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监事发表意见

经核实，公司相关仓单项下钢材缺失的主要原因可能是公司接收监管钢材时，计数方式不当导致；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在签订仓单质押监管协议时，履行了盘点流程，且在质押监管业务的实际开展过程中，履行了监管职责，未发生货物丢失的情况。截止目前未发现公司开展仓单质押监管业务。由于该事项形成的主要原因可能是公司接收监管钢材时计数方式不当导致，且该事项发生后未发生其他类似事项。因此，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监事：赵素菲、黄绍英、文华

2018年10月19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